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Yunnan Fanzheng C. P. A Partnership

专项审计报告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云泛会专审[2025]第 086 号

地址：云南镇沅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 2 号 邮编：665000
电话：0879-2123200 2122021 2303511 传真：2303511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云泛会专审[2025]第 086 号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我们接受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以下简称“镇沅红会”）的委托，组成审计组于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10 日对镇沅红会 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及《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相关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规定，提供财务收支会计资料和编制财务报告是镇沅红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收支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会计记录 and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镇沅红会 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收支记录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工作涉及实

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记录金额和相关信息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我们考虑与财务收支记录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单位基本情况

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是从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群众团体，创建于 1992 年 5 月，成立之初挂靠县卫生局。2011 年独立设置机构，是中共镇沅县委领导下的群团组织，正科级，是从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镇沅县红十字会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和普洱市红十字会的指导下，遵循国际红十字运动“人道、公正、中立、独立、志愿服务、统一、普遍”七项基本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以改善最易受损害群体境况为工作目标，依法建会，依法兴会，严格履行职责，开展应急救援、人道救助、急救救护，依法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为促进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做出了重要贡献，发挥了其他社会团体不可替代的特殊作用，成为

县委、县政府在人道工作领域的有力助手。

内设机构和制度建设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镇沅县红十字会本级内设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赈济救护科。镇沅县红十字会共有事业编制 5 名，实际在职在编人员 5 名，退休 1 名。建立了《镇沅县红十字会财务管理制度》、《镇沅县红十字会物资管理制度》、《镇沅县红十字会募捐箱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制度，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能够满足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

以往年度审计情况：2021 年度接受了外部审计，由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泛会专审[2023]第 053 号《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1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2022 年度接受了外部审计，由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云泛会专审[2023]第 054 号《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2022 年度财务收支审计报告》。

四、审计的范围、重点和方法

（一）审计的范围

本次审计对镇沅红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含财政性资金和社会捐赠资金）涉及的报表、账册、凭证和相关预算文件、管理文件等资料进行审计。

（二）审计的重点

镇沅红会 2023 年度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和真实性。

（三）审计的方式：现场审计。

五、审计后财务收支情况

会计期间：2023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审 计 前	调 整 数	调 整 后
一、财政性资金			
财政拨款收入	757,769.46		757,769.46
业务活动费用	762,629.70		762,629.70
本年盈余	-4,860.24		-4,860.24
二、社会捐赠资金			
捐赠收入		2,392,355.96	2,392,355.96
其他收入		1,024.63	1,024.63
业务活动成本		1,835,364.44	1,835,364.44
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净资产变动额	-4,860.24	558,016.15	553,155.91

注：1、审计后财务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详见附件。

2、审计调整说明：本年社会捐赠资金中捐赠收入调整数 2,392,355.96 元，是将行政账套中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接受社会捐赠资金 2,392,355.96 元，调整至捐赠收入；其他收入调整数 1,024.63 元，是将行政账套中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专户年度内取得利息收入 1,024.63 元，调整至其他收入；业务活动成本调整数 1,835,364.44 元，是将行政账套中在其他应付款科目核算的捐赠资金支出 1,835,364.44 元，调整至业务活动成本。调整后本年度社会捐赠资金净资产变动额 558,016.15 元。

六、审计意见

经审计，我们认为：

（一）镇沅红会对财政性资金的收支按照《行政单位财务规则》及《政府会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财政性资金支出审批手续齐全。

（二）镇沅红会对各项社会捐赠收入按项目进行管理与核算，能较好按照捐赠者意愿拨付捐赠资金，资金拨付及审批手续齐全。

（三）镇沅红会购置固定资产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要求报镇沅县财政局进行采购计划及审批；处置固定资产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处置规定进行。

（四）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镇沅红会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政府会计制度》，报表的编制符合《政府会计制度》及《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规定，内控机制基本健全完整。

七、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审计说明

（一）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申请条件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的规定，群众团体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 （1）依法登记，具有法人资格；
- （2）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且不以营利为目的；
- （3）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该法人所有；
- （4）收益和营运结余主要用于符合该法人设立目的的事业；
- （5）终止后的剩余财产不归属任何个人或者营利组织；
- （6）不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业务；
- （7）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8）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社会团体财产的分配。

2、县级以上各级机构编制部门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

3、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报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慈善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

（二）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条件
审计情况

1、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1 项至第 8 项规定的条件。

（1）镇沅红会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经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登记，为独立的正科级群众团体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532726C7228461X6，赋码机关：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所以，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五十二条第 1 项规定的条件。

（2）镇沅红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履行其职能职责，为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促进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是备灾救灾、人道救助、应急救护、社会募捐、预防控制艾滋病宣传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和器官捐献、红十字青少年教育、对外交往与合作等各项人道主义工作的公益性群众团体。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不以营利为目的。所以，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2 项规定的条件。

（3）镇沅红会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单位全部资产及其增值纳入国有资产管理，镇沅红会依法依规管理使用。所以，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3 项规定的条件。

（4）镇沅红会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年末财政预算拨款结转和结余按预算的要求管理及使用；各项社会捐赠收入以项目进行核算，按照捐赠者意愿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云南省红十字会条例》等规定的公益性和非营利性事业支出。所以，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 4 项规定的条件。

（5）镇沅红会为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根据中共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管理的机构编制持续存续，资产纳入国有资产管理。所以，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5项规定的条件。

（6）镇沅红会主要从事及开展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依法参与和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等公益性活动，未经营与其设立目的无关的任何其他业务。所以，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6项规定的条件。

（7）镇沅红会分别执行《政府会计制度》《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核算其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和接受的捐赠资金，镇沅红会制定《镇沅红会财务管理制度》《镇沅红会物资管理制度》《镇沅红会募捐箱管理办法》（试行）财务会计制度。所以，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7项规定的条件。

（8）镇沅红会依法接受公益性捐赠，与捐赠者签订捐赠协议，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明确捐赠者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镇沅红会法人财产的分配。所以，镇沅红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8项规定的条件。

2、镇沅红会由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直接管理其机构编制，符合上述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认定的第二个条件。

3、镇沅红会 2023 年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在单位专户管理、专账核算。2023 年接受 99 公益日众筹、5.8 人道公益日、助学金、人道救助金、捐物、单位及个人定向捐赠等捐赠总收入 2,392,355.96 元，用于 5.8 人道公益日、助学金、人道救助金、捐物、单位及个人定向捐赠等捐赠收入发生支出 1,835,364.44 元，公益性捐赠支出占接受捐赠的总收入比例为 76.72%。符合上述申请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 3 条“对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 202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高于 70%。镇沅红会 2021 年、2022 年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在单位专户管理、专账核算，公益性捐赠支出占接受捐赠的总收入分别为比例为 70%、77.31%。镇沅红会符合“接受捐赠的收入以及用捐赠收入进行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且申请前连续 3 年接受捐赠的总收入中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比例不低于 70%”的条件。

经审计，我们认为镇沅红会满足《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文件规定的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申请条

件。

附件：1、资产负债表

2、收入费用表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普洱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杜晓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付天友



2025年6月10日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政财01表

编制单位：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自治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资 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净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42,970.58	330,965.59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交增值税		
财政应返还额度			其他应交税费		124.62
应收票据			应缴财政款		
应收账款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预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收股利			应付账款		
应收利息			应付政府补贴款		
其他应收款净额	150,000.00	211,158.11	应付利息		
存货			预收账款		
待摊费用			其他应付款		1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预提费用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1,092,970.58	542,123.70	其他流动负债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224.62
长期股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长期借款		
固定资产原值	134,494.95	134,494.95	长期应付款		
减：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13,020.41	108,160.17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21,474.54	26,334.7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无形资产原值			负债合计		224.62
减：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无形资产净值					
研发支出					
公共基础设施原值					
减：公共基础设施累计折旧（摊销）					
公共基础设施净值					
政府储备物资					
文物文化资产					
保障性住房原值					
减：保障性住房累计折旧			净资产：		
保障性住房净值			累计盈余	1,114,445.12	568,233.86
长期待摊费用			专用基金		
待处理财产损溢			权益法调整		
其他非流动资产			无偿调拨净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74.54	26,334.78	本期盈余		
受托代理资产			净资产合计	1,114,445.12	568,233.86
资产总计	1,114,445.12	568,458.4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14,445.12	568,458.48

收入费用表

2023年度

会政财02表

编制单位：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自治县红十字会

单位：元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一、本期收入	3,151,150.05	1,675,474.43
（一）财政拨款收入	757,769.46	843,464.05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事业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经营收入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投资收益		
（八）捐赠收入	2,392,355.96	831,214.15
（九）利息收入		
（十）租金收入		
（十一）其他收入	1,024.63	796.23
二、本期费用	2,597,994.14	1,489,559.69
（一）业务活动费用	762,629.70	846,922.18
（二）单位管理费用		
（三）经营费用		
（四）资产处置费用		
（五）上缴上级费用		
（六）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		
（七）所得税费用		
（八）其他费用（业务活动成本）	1,835,364.44	642,637.51
三、本期盈余	553,155.91	185,914.74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800077609148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1-1

(副本)

名称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超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5日至 2033年09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2号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司法鉴定、代理记账；会计咨
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本资质证照专用于云泛
会专审(2025)第(086)号审计报告



登记机关

2020年1月13日

证书序号:000342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马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云南省普洱市思茅区人民中路2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53270091

批准执业文号: 云财企[2012] 6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02-23

本资质证照专用于云泛
会转审 2025 第 086 号审计报告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证书



姓名 付天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年12月2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532722197712210019
Certificate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5327008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0年9月25日
Date of Issuance

付天友(532700870021)
已通过2024任职业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证书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2025 第 086 号



姓名 杜晓梅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6月18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云南泛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证书号码 532724199406180626
Certificate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532700910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8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杜晓梅(532700910004)
已通过2024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